为中国律师抗辩:耄耋王工再出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4_B8_BA_ E4_B8_AD_E5_9B_BD_E5_c122_485165.htm 2007年12月10日上 午,倍受国内法律界人士关注的被处罚律师诉A省司法厅行 政诉讼案在H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二审开庭。以维护 中国律师合法权益而称著的王工律师在耄耋之年再度出征, 为A省被处罚律师L抗辩。 一、谁相信司法厅会当庭撒谎? 出 人意料的是,二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理,甚至 对在一审中已经质证的证据,也拿出来让各方当事人再发表 一下质证意见。当上诉人即被处罚律师提出在一审中对被处 罚律师遭遇刑讯逼供的证据,原、被告双方均无异议,一审 法院就不应该认为这些证据"没有证明力"时,被上诉人 即A省司法厅的代理人马上声明"我们在一审中对这些证据 提出过异议"。被处罚律师立即拿出一审庭审笔录,向法院 展示:在一审庭审笔录第30页第四行,司法厅的代理人明确 表示对上诉人的"证据1-2无异议",司法厅的代理人只好闭 嘴。 而在被处罚律师提出司法厅未经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罚, 就提前八个月扣押律师执业证书,是严重的程序违法时,司 法厅的代理人马上反对说:"我们没扣过上诉人的证,我们 至今也没见过上诉人的执业证书"。被处罚律师只好马上再 次拿出一审庭审笔录,翻到第10页和第31页向法庭展示:司 法厅在一审中已经承认扣证,只是说扣证"不是处罚"而是 "暂缓注册",是"习惯性做法"。被处罚律师庭后向笔者 称:"想不到司法厅连这个最基本的事实都敢否认,这充分 说明他们是在二审中才认识到提前扣证的行为是程序违法,

他们就不敢承认了"。对于被处罚律师提到司法厅违反最高 人民法院向媒体发出的新闻限令,在一审尚未开庭前就向媒 体发出新闻通稿,并请省内十余家小报,按照司法厅的通稿 内容对案件作出评论性和结论性报道时,司法厅的代理人更 是振振有词地当庭答辩,称自己从未向媒体发出什么"新闻 通稿","上诉人所谓答辩人'动用媒体向法院施压'纯属 无稽之谈"。而当被处罚律师举出司法厅组织宣传处发给一 记者的新闻通稿时,司法厅的代理人才不再狡辩。二、司法 厅代理人在法庭上的一声叹息。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在于司 法厅有无权力认定律师的行贿行为是否构成行贿。 在本案进 入行政诉讼前,司法厅一直认为被处罚律师犯的不是《刑法 》上的"行贿罪",而是"行政处罚意义上的行贿",而当 被处罚律师在一审诉讼期间问及司法厅所称的"行政处罚意 义上的行贿"的构成要件是什么?与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九 条规定的"行贿罪"和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 律师向法官"请客送礼"有何区别时,司法厅又回避了这个 问题,只说是自己无权认定,但他们依据的是颖东区法院对 几个刑事被告的判决书,那就是他们唯一的"核心证据"。 现在,被处罚律师上诉称司法厅的"核心证据"是对他人的 刑事判决,不是对被处罚律师的刑事判决,司法厅不能拿法 院对张三的判决来认定李四犯罪,并出示了中国老教授协会 政法专业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针对本案出具的《专家论证 报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意见书》也认为"直接将刑事案件 中认定他人的事实适用于认定律师行贿是难以成立的"。至 此,司法厅的代理人只好又称自己有权认定律师行贿,并在 法庭上叹息:"试问,如果司法厅无权认定律师行贿,那么

还有谁有权认定律师行贿?"被处罚律师C立即响应说 . " 被上诉人代理人问得好,今天进行的是行政诉讼,司法厅应 当对自己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,现在连你们自己都不 知道谁有权认定律师行贿,你们又凭什么认定上诉人的行为 构成行贿呢?而另一名被处罚律师则告诉司法厅的代理人: "既然被上诉人也认为自己所处罚的'行贿'就是《刑法》 中的'行贿'犯罪,在这里只有轻重之分,没有'行政行贿 '和'刑事犯罪'之区别,那么,我就告诉你们,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:'未经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,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',换言之,那就只有 人民法院才有权力认定律师的行为是否构成行贿犯罪,而你 们司法厅没有这个权力!"三、游走于法律之上,司法厅的 权力大无边?基于司法厅坚持认为自己可以超越《宪法》和 法律的规定,代人民法院对律师的行为是否构成行贿行使" 专属审判权",被处罚律师要求司法厅的代理人就司法厅认 为的"律师行贿"行为的构成要件和适用法律作出说明,司 法厅的代理人称,这个"行贿"的构成要件与《刑法》中行 贿罪的构成要件是一样的,适用的就是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。 被处罚律师L说:"十分感谢司法厅的代理人 终于在'行贿是一个罪名'这个问题上的认识与上诉人走到 了一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行 贿罪主要构成要件就是'为谋取不正当利益',那么,请司 法厅的代理人举出证据,证明上诉人谋取了哪些'不正当利 益'?"司法厅的代理人考虑再三,终于说:"你违反了《 律师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二)项的禁止性规定,就是谋取不 正当利益"。被处罚律师说: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二

) 项是关于律师"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 员行贿"的禁止性规定,与"不正当利益"无关,你这不是 等于在说"因为你行贿,所以你就是行贿"吗?这在逻辑上 太混乱了。 被处罚律师L说:比如我与法官巩某的交往过程 中,我女儿上学他给了一千元的贺礼,他儿子上学我拿了两 千元的贺礼,他家搬家我拿了一千元的贺礼,我家搬家他也 拿了一千元的贺礼,另外还送给我一台价值四千多元的多功 能电子防盗门铃,我又从未请巩为我办过任何事,更别说案 件了,这些情况都有证据在卷,被上诉人在一审质证时也没 提出异议,请问被上诉人凭《刑法》的那一条来认定我行贿 了?司法厅的代理人无言以对。 庭审之后,被处罚律师对笔 者说:司法厅总以为自己对于律师的行政权力可以游走于法 律之上,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。当一种行政权力大到无边 无际的时候,就应当引起国家立法机关的注意了。诚如王工 律师所言:"中国,是个公权力特别发育、茁壮、发达国。 以律师制度律师行业为例,可以长时段成为世界范围甚罕见 的无律师国。发展即使需要,也必须在公权力卵翼附属和管 治下生存,从本质上看,律师决不含括在公权力之列,而属 私权利范畴,所以律师制度在统治者看来,是可以要,也可 以不要,一言可存,一言可废的,至于律师行业,那就注定 高度危险,危如累卵。而今后,中国律师事业也只有随民主 民权,随权利的成长而成长,这是历史宿命,同发达国没有 可比性。"四、行政处罚适用国际惯例?基于被处罚律师在 上诉状中的要求,审判长希望司法厅的代理人对《律师法》 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"律师向……法官送礼"和第四十 五条第(二)项规定的"律师向法官……行贿"的区别作出

说明。司法厅的代理人颠三倒四、前后矛盾地"依里哇啦" 了一番,没有人听得懂。审判长又问:这些都是你个人的认 识,我问的是有没有配套的司法解释?司法厅的代理人称: 没有,不过国际上对律师要求都比较严格,我们是根据国际 惯例对律师从严要求的。 被处罚律师发表了不同意见:《律 师法》第四十四条第(八)项规定的向法官送礼是指违反执 业纪律向法官送钱送物,但没有"谋取不正当利益"的行为 ,只能作出一年以内的停止执业处罚。而法官与律师之间存 在亲友关系的互相赠予且没有具体请托事项的正常交往,不 在此列。第四十五条第(二)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行贿,是 指律师为"谋取不正当利益"向法官送钱送物的行为,依法 应由人民法院针对律师的行贿行为作出判决确认后,再由司 法行政机关根据情节轻重,确定是否吊销执业证书。这就是 二者之间的区别。 另一被处罚律师则称:我只知道《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条规定"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, 行政处罚无效",从未听说过行政处罚适用国际惯例的。请 问被上诉人:你们下送上迎,去上级机关"请示工作",请 吃一顿饭就花掉一万多块钱是不是"国际惯例"?厅长家里 的红白喜事你们送的礼金算不算行贿?如果按照你们认定行 贿的标准,在中国凡是与当官的亲友互相往来的都是行贿, 凡是当了官收受亲友礼品的也都是受贿,如此说来,中国包 括你们厅长在内的所有官员都应当抓起来以受贿论处。因为 我不相信有不食人间烟火、没有一个亲友来往的官员存在。 五、古今中外法制史上最"牛"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律师C对 照法律条文在法庭上列举了司法厅行政处罚在内设程序如立 案、调查、听证等方面存在的十大违法之处,而被处罚律师L 则对照法律条文在法庭上列举了司法厅在行政处罚程序和实 体上的十八个违法问题,除去重复之处,两者合计二十六处 ,可谓"违法无处不在"。依照法律规定,只要有其中之一 确属违法的,这个行政处罚就应当撤销。而这二十六个违法 之处不仅是实实在在的违法,并且司法厅的代理人对这些违 法之处在法庭上也是无言以对的。而就这样一份处处违法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,不仅得到了复议机关的维持,并且还得到 了一审法院的维持,这在古今中外法制史上也是罕见的。被 处罚律师L说:重庆有一个最"牛"的钉子户,而A省司法厅 的这份处罚决定书, 甚称古今中外法制史上最"牛"的行政 处罚。如果通过行政诉讼都撤销不了,全国人大就可以考虑 废止《行政诉讼法》了,因为它已经不能起到"保护公民、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"的作用了。 六、二十年后重提 "法大还是权大"?1988年3月1日,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向全 世界听众传播了这样一条消息:在中国七届人大二千九百多 名代表中,有四名律师,安徽的代表王工是其中之一。 此前 六届人大,没有一位律师代表,"从零到四",对此《法制 日报》给予了高度评论:"这是历史的一页,令人鼓舞的一 页,这是我国律师的骄傲!""在西方,没有律师参加的议 会一定会成为新闻,在中国,有律师参'议会'也成了新闻 ,而且王工就是这个新闻中的新闻人物",也正是在这次会 议上,王工等32名代表建议制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,也是在这次会议上,有几句话王工几乎是高声呼喊:"民 大还是官大?法大还是权大?我们的口号是人民万岁,宪法 神圣,一切权力归人民!"新华社为此发了通稿,1988年第5 期《民主与法制》杂志中《关于中国民主的报告》一文描绘

道:"安徽代表王工以他宏亮的男高音4次起身发表意见,把 闭幕前的大会推向高潮……"。此后,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 王工为中国律师维权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从辽宁台安县 三律师"包庇案"到湖南衡阳彭杰律师"玩忽职守"案,从 福建南平黄大旺律师"诬陷"法院副院长案到广东谢文彬律 师诉广东省司法厅行政不作为案,无不留下王工律师的身影 。 从1988年至今已有二十个年头, 耄耋之年的王工在H市中 级法院的法庭上,再次呼吁:"贵院正审的被处罚的L律师案 映射出:权大于法依然,官大于民依然,这决不是全国人民 和律师所希望的,我国什么时候才能民大于官、法大于权呢 ? 民主、法制、宪政、人权等等,为什么不能因为人人即每 个人的主观努力按中共十七大报告新表述:"又快又好"地 降临大陆,包括江淮大地?"被处罚律师L称:司法厅认定 我代理E公司案件期间送给法官董某一万元钱的事,是根本不 存在的,这不仅因为我从没代理过E公司的案件,当时我甚至 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一个E公司存在。我是在"欣弗"事件之后 才知道真有一个E公司的,但我至今也不知道这个公司的确切 地址,甚至不认识这个公司的任何一个人,我又怎么可能代 理这个公司的案件给董某送一万元钱呢?省司法厅连这些最 基本的事实都不清楚,又凭什么认定我在代理E案件时送给董 某一万元钱了呢?如果司法厅去F市中院查明我代理过E公司 的案件,别说是吊销执业证书,就是枪毙我也服气。鉴于这 个问题在法庭提出后,司法厅的代理人无言以对,王工说: "一审判决为'恶判',司法厅的处罚为'恶罚',一审明 知本案无直接证据并未经质证认定,岂非'恶判'?如果F市 三法官各咬L'给钱10万', 颖东区法院如果认定L各送'法

官10万 '呢?一审也信?"王工在法庭上说:"'吾爱吾师 , 吾尤爱真理',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违纪违 法案件查处工作通知》(2004)不是指明: '违纪违法律师 ,包括向法官行贿并经法院判决生效,确认属实,必须按权 限作出处理'么?接着不是又发了《违纪违法律师查处工作 中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》么?不是要求'宽严相济',维护 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么?难道'判决属实'是必要条件不 必要?难道对L可不适用?难道维护中央地方上下级关系,可 以说话不算数打自己耳光? 恕同意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老教 授协会杨铮、张树义、张淑兰(女)三教授法律意见书:一 、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,二、行政处罚程序违法。 恕同意 北大法律信息网发表严伟国、周帆《对中国律师最有益的忠 告》,特别是'超出处罚期间所做处罚无效''法律面前A 省司法厅为何不能人人平等?忠告计8点都可供被告借鉴、反 思。"最后,王工律师提出了解铃系铃的三个方案,其中之 一为"最高法院已经提出行政诉讼可以和解。本案为何不能 在贵院主导下在安徽地区率先垂范?原、被告双方绝非敌我 矛盾。我国官本位体制影响下,难道民官内部矛盾注定不能 和谐解决?"法庭十分认直地听取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法 庭辩论,并让各方当事人把庭审中的意见认真整理成书面材 料,在十日内提交给法庭,此后法庭将择日宣判。 七、庭外 闲话。 尽管被处罚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明显占了上风,并且二 审的法官素质又明显地高于一审法官的素质,但被处罚律师 包括A省所有知情的律师对本案并不抱任何幻想。因为他们 知道A省司法厅的权力和活动能力有多大, "在这里是没有 法律可言的 " 。但被处罚律师L似乎对我国法制建设还抱有很 大的希望,他在坚信,只要坚持申诉,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 进步,本案一定会翻过来的。并且,他还针对本案二审是否 维持A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列出了五大恶果和五大好处: 1、维 持A省司法厅行政处罚的五大恶果: 、对被处罚的律师不 公正,并使之丧失律师执业权力,浪费国家的法律服务资源 。 、对A省司法厅不利,因为全国法律业内人士都知道这 个处罚是错误的、违法的。如果二审法院维持了该处罚决定 ,除了让大家认为A省司法厅以权压法、固守错误之外,不 会得到任何好评。 、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利。该处 罚如果再次得以维持,以后的申诉和再审是必然的,各方当 事个人还要为此案唇枪舌剑地争执下去,甚至会引发一些难 以想像的后果,从而影响社会的和谐。 、对党的事业不利 。党的"十七大"不仅提出了"弘扬法制精神"的口号,并 作出了"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"、"维持社会主义 法制统一"的具体要求,A省司法厅的处罚与"十七大"的 上述精神和要求相悖,是给党的形象抹黑。 、影响我国整 体的司法形象,把本来不属于行贿的行为都"认定"为行贿 ,扩大了打击面,放大了司法腐败的问题,使我国的司法现 状被人为地妖魔化,同时也会使更多的人特别是律师更加不 相信法律。法律失信则是一个国家最危险的事。 2、撤销A省 司法厅行政处罚的好处: 、A省司法厅可以按"违纪"给 予相关律师停业的处罚,照样有"面子",被处罚律师一般 也不会再提诉讼,因为他们仍属A省司法厅管理,不但不敢 再对处罚"说三道四",并且有些人很可能还会对司法厅的 "宽宏大量"感恩戴德。 、有利于树立司法厅严格依法、 有错必纠的良好形象,"政府改正一个错误要比做十件好事

更能感动老百姓"这是大家共知的常理。 、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,从此息诉宁人。被处罚的律师会接受教训,更加努力地工作,而更多的律师和老百姓会对我们的法律信任有加。 、对党的事业有利。本案处罚的撤销,将使全省仍至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处罚标准相对统一起来,从而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并维护了法律的尊严。使党的十七大提出的"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,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"得到具体落实。 、对我国在国际上的司法形象有利。我国的司法现状并不象有些境外媒体和一些人感觉得那么差,通过撤销该处罚,还事物的本来面目,使一些人明白,中国律师的行贿和中国法官的受贿,都不是"普遍现象",从而有效地维护我国在国际上的司法公正形象。 A省司法厅何去何从,H市中级法院如何判决,现在还是一个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